附件7：

2023级转专业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5月8日 | 下发转专业文件及实施方案。 | 教务处 |  |
| 5月8日-5月15日 | 院系确定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并上报。 | 各二级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5月15日-5月20日 | 汇总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。 | 教务处 |  |
| 5月20日 | 公布《2023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。 | 教务处 |  |
| 5月20日-6月6日 | 学生查询拟选专业的培养方案，根据《2023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，确定选择专业，登录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报名。 | 学生 |  |
| 6月6日前 | 教务处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情况，分专业下发到各接收学部（学院）。 | 教务处 |  |
| 6月30日前 | 完成面试或加试课程考核，并出成绩。 |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7月4日前 | 上报面试或加试成绩。 |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7月17日前 | 统计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GPA（正考成绩，不包括公选和开放实验），填写至《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》，纸质打印版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 | 学生  所在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7月19日上午（预计） | 第一志愿学部（学院）专业录取。中午下班前将未被录取学生的《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转至其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所在学部（学院）。 |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集中进行 |
| 7月19日下午（预计） | 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学部（学院）专业录取。下午下班前将仍未被录取学生的《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交教务处。 |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集中进行 |
| 7月19日（预计） | 各接收学部（学院）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，盖章后签字报教务处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 |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7月24日-7月26日 | 教务处汇总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并进行公示。 | 教务处 |  |
| 7月26日后 |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并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公布正式文件。进行学籍变动标注。 | 教务处 |  |
| 秋季开学第一周 | 学生至接收学部（学院）报到，接收学部（学院）负责办理其学籍、档案和管理工作。 | 学生、 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秋季开学第一周 | 接收学部（学院）协助学生制定应补修课程计划。学生填写《转专业学生转换、补修课程审批表》（附件6），并交至转入学部（学院）备案。 | 学生、接收学部（学院） |  |
| 秋季开学后 | 集中组织转专业学生选课，具体另行通知。 | 教务处 |  |